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8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方鴻愷

選任辯護人 李杰儒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58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255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3年度偵字第464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刑之部分，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玖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3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方鴻愷（下稱被告）表示對原判決量刑過重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69、119頁），依據前開說明，被告係明示就本案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而為本院審判範圍。原審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則產生程序內部之一部拘束力，不在本院審判範圍，是不在本院審判範圍部分，本院亦不予以調查。

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對於原審判決所載犯行現均願坦承認罪，本案被害人有4人，已與其中2位被害人達成調解，現依照調解條件履行中，原審量刑過重，且未依刑法第59條減刑，請求判處較輕之刑，並宣告緩刑。

參、本案經原審認定被告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2、4所為，均應依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規定，論以幫助他人犯洗錢防制法

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及幫助他人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如原判決附表編號3所為，則應依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規定，論以幫助他人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一般洗錢未遂罪及幫助他人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詐欺取財未遂罪之幫助犯。又被告先、後交付涉案帳戶金融卡及密碼，其數個交付行為間具時、空密切關連，且為達同一幫助詐欺、洗錢之目的，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認係數舉動之接續實行，為接續犯，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即足。被告所犯各罪間具想像競合關係，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詳見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另就本院審理範圍部分之理由詳述如下。

肆、本院審判範圍：

一、新舊法比較

洗錢防制法業已修正，並經總統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除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公布日施行，亦即自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新法)。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然行為人所犯洗錢

01 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
02 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被告所犯幫助洗錢
03 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之規定，其科刑範圍即
04 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依新法規定之科
05 刑範圍即法定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依刑法第
06 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7 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論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
08 號判決參照）。原判決未及說明上開部分之比較適用，於判
09 決結果尚不生影響，附此敘明。

10 二、原審審理後，認本案事證明確，予以論科，固非無見。惟查
11 原判決未及審酌被告行為後，已於本院坦承犯行，並與被害
12 人徐曼喬、王麗雯達成調解，容有疏漏，被告提起上訴，請
13 求從輕量刑，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予以
14 撤銷改判。

1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提供涉案帳戶金融
16 卡及密碼資訊予他人，並無正當理由，其犯罪動機、目的難
17 謂良善；(2)被告犯罪手段係提供涉案帳戶作為人頭帳戶，並
18 非直接侵害如原判決附表所示王麗雯等人之財產法益，犯罪
19 手段隱而不見，惟被告所為助長犯罪，影響社會交易信用至
20 鉅，亦使如原判決附表所示王麗雯、吳明峰、徐曼喬等人各
21 自受有損害，受害人數及金額非微，更增加偵查機關查緝犯
22 罪者之困難，犯罪所生危險及損害嚴重，另如原判決附表編
23 號3所示告訴人尹燕超匯款未成，係因郵局人員察覺阻其匯
24 款，雖被告因而僅論以幫助未遂罪，惟其未遂與被告行為毫
25 無關聯，無從為被告有利之量刑考量；(3)依卷附臺灣高等法
2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顯示被告除經論以累犯之前科不予重複
27 評價外，尚無其他觸犯刑律經判處罪刑之案件，素行普通；
28 (4)被告已與徐曼喬、王麗雯達成調解，已履行或正部分履行
29 調解條件，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59-60
30 頁），已就犯罪所生損害為部分填補，應為被告有利之考
31 量；(5)據被告自承之學、經歷、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可知

01 被告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尚可；(6)被告於原審雖諉稱涉案
02 帳戶金融卡遺失云云，飾卸刑責，但已於本院坦承犯行，犯
03 後態度尚可；(7)兼斟酌檢察官及被告就科刑範圍之辯論要旨
04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
05 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服勞役折算
06 標準。

07 四、被告雖請求另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云云。惟按刑法第
08 59條之酌減其刑，必須犯罪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
09 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
10 重者，始有其適用。本院審酌現今詐欺集團猖獗，且本案詐
11 欺集團所為詐欺取財犯行係採結構性分工向各被害人行騙，
12 並以人頭帳戶提領詐欺款項之方式，增加檢警查緝困難，所
13 為不僅嚴重損害人與人間之信賴關係，亦衍生嚴重社會問
14 題，被告卻仍心存僥倖，自述為獲取報酬而提供金融帳戶，
15 對於整體金融秩序造成危害，而被告事後雖與部分被害人達
16 成調解，然並未全然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其犯罪情節及動
17 機顯無情堪憫恕或客觀上令人同情之情狀；至於被告之犯後
18 態度，則屬刑法第57條所定審酌之範疇，尚難以此逕認被告
19 犯罪有何特殊之原因或環境而顯可憫恕之情形，自無刑法第
20 59條之適用，附此敘明。

21 五、本院不為緩刑宣告之理由

22 被告前於民國110年間因犯不能安全駕駛罪，業經臺灣屏東
23 地方法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2022號判處罪刑確定（有期徒
24 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於111年5
25 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6 表可證（見本院卷第48頁），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27 內再犯本案，自不合緩刑宣告之條件，被告及其辯護人主張
28 本案業經調解成立，應獲緩刑宣告云云，尚非可採。

2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前段、第364 條、第
30 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黃莉琄到庭執

01 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04 法官 鍾佩真

05 法官 石家禎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8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9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1 書記官 林家煜